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喪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電 交 2020/05/12 11:30:09 文 章